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两年。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9）。本事项将提交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